

青岛迁移落户，今起“大门”更宽

岛城公安根据户籍新政发布政策解释并简化审批，办理前可先咨询

□半岛全媒体记者 孙桂东 通讯员 青公宣

4月19日，记者从青岛市公安局了解到，从2018年4月20日起，青岛公安机关将按照户籍新政，正式开始办理市内、市外迁移落户业务，群众可根据所符合的条件，到相关户籍派出所申请办理。

按照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(青政发[2018]13号)，市公安局对户籍落户政策进行细化调整，与群众关系密切的主要包括居住落户、投靠落户、社区(村)公共户落户、全市户口通迁。其中，在城区具有单套商品住宅建筑面积达到90平方米以上、新区60平方米以上，取得不动产权证的，本人、配偶及未婚子女，可在该区域居住地申请居住落户；符合条件的外地人员，可以办理夫妻投靠、未婚子女投

靠父母、父母投靠成年子女的落户；本市有户籍、无合法固定住所人员，可以落户于社区(村)公共户；新政实施前县域存量户籍人口，在城镇范围内有合法固定住所的，可将户口迁入落户。

这次户籍新政涉及面广、涉及群众人数多，青岛市公安局为此精心安排、认真准备，简化了审批程序，减少了申请材料，缩短了审批时间。并在各派出所开通居住落户受理窗口，增加服务人员，提速增效，优化服务。在部分办理落户业务较集中的派出所，将提供预约办理服务。同时，公安机关也友情提示群众，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办理落户时间，避免新政实施之初“扎堆儿”办理，耗时费力。各级公安机关还开通了业务咨询电话，并在青岛市公安局民生警务平台公开办事程序，群众可事先查询了解，争取一次办结。

政策解释

1 户籍新政涉及的全市区域划分

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青政发[2018]13号)规定，户籍新政的城区范围为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、崂山

区、城阳区。新区范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、红岛经济区、即墨区；县域范围为胶州市、平度市、莱西市的城镇区域。

2 居住落户条件和办理程序

居住落户政策是指在城区具有单套商品住宅建筑面积达到90平方米以上，在新区购买单套商品住宅建筑面积达到60平方米以上，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市外居民，本人及其配偶、未婚子女可在此住宅落户。

居住落户取消还清贷款和二手房限

制，取消申请人缴纳社保限制，取消其配偶、未婚子女有无职业限制。

群众凭个人申请、身份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、房屋权属证明等手续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。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，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3 全域通迁的条件

本市户籍人口，在本市城镇范围内有合法固定住所的，可将户口迁移落入；城镇范围内，夫妻之间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、父母投靠成年子女、学龄前儿童投靠祖父母(外祖父母)、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已婚成年子女或失婚子女投靠父母(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除外)可以迁移落户。

4月1日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发布后市外人员将户口迁入县域的，须在县域具有合法固定住所，可以申请迁入城区、新区城镇范围内合法固定住所。

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，公安派出所当场办理。

4 社区(村)公共户

房屋所有权、使用权发生转移的；夫妻离婚，房屋归一方所有，另一方无合法固定住所的；历史遗留的空挂户，现仍无处落户的；破产清算、兼并重组的单位，原集体户应当撤销，户口无处迁移人员等九种情况的本市户籍人员，其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没有合法固

定住所的，本人可以申请在本社区范围内登记为社区(村)公共户。派出所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房屋所有权、使用权发生转移，原住户拒不迁出户口的，经现房主提出书面申请，公安派出所履行告知程序后，可将其户口迁至户籍地社区(村)公共户。

5 首次领身份证免征工本费

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免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的决定，青岛市公安局自2018年4月10日起，不再收取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

2018年4月4日，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，从4月1日起，免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4月9日，按照省公安厅工作部署，青岛市公安局迅速启动身份证管理和收费系统调整

更改工作并下发紧急通知，部署自4月10日起，全市所有户籍派出所停收居民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对2018年4月1日起，已办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业务并收取工本费的居民，待市财政部门落实退费政策后，公安机关将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居民，持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、山东省非税收入定额票据(金额：20元)到申领派出所办理退费手续。

青岛市户籍新政落户规则

城区落户政策

实施范围
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、崂山区、城阳区

居住落户条件
在城区购买单套商品住宅建筑面积达到90平方米以上，取得不动产权证的，本人及其配偶、未婚子女可申请落户

新区和县域落户政策

新区实施范围 青岛西海岸新区、红岛经济区、即墨区
购买单套商品住宅建筑面积达到60平方米以上，取得不动产权证的，本人及其配偶、未婚子女可在居住地申请落户

县域实施范围 胶州市、平度市、莱西市城镇区域
三市在中央、省、市确定的户籍政策范围内，研究放开落户限制，修订完善现有政策，报市政府户籍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

积分落户政策

实施范围
申请将户口迁入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、崂山区、青岛西海岸新区、城阳区、即墨区，红岛经济区的居住证持有人

基本条件

- ✓ 在本市有合法固定住所
- ✓ 持本市有效的山东省居住证满1年
- ✓ 在本市就业或创业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
- ✓ 无犯罪记录

落户流程
登录网上申请平台——办理相关手续——到受理窗口递交纸质申请材料——信息材料审核——反馈审核结果——公示确定拟落户人员名单——发放落户卡——凭落户卡办理落户——配偶、未婚子女随迁

户籍业务咨询电话

市公安局：9600110(民生警务平台)、66573513
市南分局：66575059
市北分局：66575677
李沧分局：66576539
崂山分局：55580058
城阳分局：66582105
开发区分局：66581136
高新区分局：66578115
黄岛分局：55586251、55586252、55586257
即墨分局：88522538
胶州市局：58785597
平度市局：66587062
莱西市局：66588363